

##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 第一節 促進經濟繁榮

99年，面對金融海嘯漸息後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局勢，以及ECFA簽署的有利契機，政府積極透過擴大全球招商、強化國際連結、加速產業再造、落實空間改造，以及培育創新人力等途徑，蓄積成長動能，促進經濟繁榮發展。

#### 壹、擴大招商投資

99年，行政團隊全力推動「投資臺灣、全球招商」工作。7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督導統籌招商事宜，下設「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由經建會主委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規劃招商策略及協調排除投資障礙；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由經濟部部長擔任中心主任，提供企業「專案、專人、專責」的客製化服務。行政院主計處估計，99年民間投資成長32.51%，為民國55年以來最高，對經濟成長率10.88%之貢獻，高達3.83個百分點，整體招商成效已逐步顯現。

#### 一、推動全球招商

迄99年底，彙整國內外招商大會、「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投資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等招商成果，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金額逾6,000億元。另經濟部99年民間新增投資計畫計2,219件、金額1兆698億元(目標金額為1兆472億元)，達成率102.16%；其中對外招商投資計594件、金額為79.91億美元(目標金額為61.16億美元)，達成率130.7%。

(一)舉辦臺北、臺中等5場國內招商大會，以生技及國際醫療、文化創意及數位內容、美食國際化、智慧型手持裝置、雲端運算及WiMAX、綠色能源及智慧綠建築、智慧電動車、都市更新、

桃園國際航空城，以及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為十大招商主軸，合計600餘家機構與會，逾2,000人參與；其中來自美、德、英等25國105家國外機構，共150位人士與會，國內方面亦有電機電子公會、創投公會等30多家公協會參加，各場次現場反應均十分熱烈。

## (二)推動國際招商

- 1.99年11月辦理新加坡場次國際招商，招商參訪團員涵蓋10個中央部會單位、3個地方政府及32家民間企業，總人數高達85人，為歷年我赴新加坡招商最大規模。招商說明會及參訪活動，獲星方熱烈迴響，除吸引300餘人次參與，並促成多起星商後續來臺洽接投資機會。
- 2.規劃100年赴印度、美國、日本等地辦理國外招商，持續加強臺灣本土企業與海外臺商及全球外商之連結互動，促進策略聯盟，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 1.舉辦「99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吸引國內外廠商約500人出席，預估促參投資商機逾2,000億元。
- 2.組團赴新加坡參加「2010全球政府財政峰會」，宣導我國促參執行成果，行銷我國100年公共建設投資商機。
- 3.組團赴香港參加「2010 MIPIM ASIA 亞洲國際地產投資交易會」，並設置臺灣主題館，提升臺灣整體形象與知名度，強化城市行銷與能見度，創造臺灣重大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之投資機會。

## (四)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籌組小型機動團赴美、日招商，促成我國與日本講談社、電子書籍出版協會、SONY及FIS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推動美商MIPS、Broadcom、Synopsys、Cadence、Oracle、Verigy等科技業者來臺投資。
- 2.籌組「99年度赴美招商團」，促成與多家跨國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2年內可引進外資300億元。

- 3.舉辦「投資臺灣高峰會」(2010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吸引逾600名臺商、外商及官學研代表與會，並與27家國際大廠簽署來臺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1,082億元，創造逾12,900個就業機會。
- 4.執行邀訪計畫，促成8家外商來臺考察，預計來臺投資金額約1億美元。

(五)吸引陸資、臺資投資

- 1.99年核准陸商來臺投資9,435萬元，提供國內就業3,082人(截至99年11月止勞保局數據)。
- 2.99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107件，金額為409億元(目標金額380億元)，達成率107.6%，提供國內就業6,853人。

(六)鼓勵跨國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99年審查通過金額計1.84億美元，並已與Corning、Microsoft、HP、IMEC等4家外商簽約。

(七)99年自由貿易港區共引進8家指標型事業，迄99年底計105家事業營運，新增投資額達31.91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計288人，貨物量334.8萬噸，進出口貿易值較98年成長96.9%，為全國進出口貿易值成長率(33.2%)的3倍。

## 二、健全經商環境

(一)改善經商環境

- 1.排除投資障礙：成立「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及「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投資人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成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99年召開協調會議計207次。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99年瀏覽人數達17萬人次，促成投資諮詢服務450件次。
- 2.簡化開辦企業時程：99年1月公告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由3天縮短至1天。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開辦企業審核時間由14日縮減為7日。研提「公司法」第7條修正草案，開辦企業取得會計師查核實收資本額簽證報告所需時間，由2天縮短為0天，減少1項程序(100年1月3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通過)。

- 3.強化投資人保護：研提「公司法」第206條修正草案，規範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如有利害關係，應報告重要內容；研提「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正草案，規範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利股東行使表決權(100年1月3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通過)。
- 4.加速建物執照申請流程：臺北市99年4月設置建築使用執照申請單一窗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消防竣工檢查、水電、電信、門牌編釘及污水連結等申請。
- 5.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建置「商標文字及圖形檢索功能系統」，擴增「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功能」，發行專利、商標電子申請軟體憑證，擴增電子申辦項目計58種。

## (二)推動賦稅改革

- 1.修正「所得稅法」，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
- 2.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本於互惠原則提供外國廠商退還營業稅誘因，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 3.修正「菸酒稅法」，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按每公升課徵9元菸酒稅，自99年9月16日施行。
- 4.修正「契稅條例」，明定核課契稅之契價以經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據；修正「土地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調降處罰倍數，使課稅制度更臻公平合理。

## (三)鬆綁金融法規

- 1.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受保障存戶比率提高至98.6%。
- 2.修正證券期貨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提高至淨值40%。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限制。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經核准依法併購金融機構者得不受投資限額限制。

- 3.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多元化海外企業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管道，99年計新增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掛牌12家、第一上市(櫃)公司7家，興櫃公司13家。
- 4.開放外資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委任期貨經理事業以外幣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5.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提高保險業資金從事公共投資限額及增列投資標的項目，引導保險業參與「愛台12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等公共建設投資。
- 6.發布「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明確規範財務狀況不佳金融機構之糾正措施與退場處理機制。
- 7.修正農業金融相關法規，「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4月13日公布施行；另修正相關法規共12項，以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績效。

#### (四)促進產業發展

- 1.99年5月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布施行細則及各子辦法，並舉辦系列宣導說明會。
- 2.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0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公告無店面零售業自99年7月1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 3.提升商業服務品質，99年，完成受理優良服務(GSP)認證申請及輔導作業計1,688店家；新增中、英雙語及以年度標示效期設計，提升其國際識別度。推廣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建立國際品牌交流平台。建置連鎖加盟產業資料庫，強化連鎖加盟總部競爭力輔導；更新產業調查資料庫，提供及時與公開之產業訊息。
- 4.推動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更新

(1)99年，完成261件老舊工業區基礎設施更新工程發包作業，設置太陽能電池模板1,770平方公尺，更換LED路燈1,580盞，完成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14座及汰換污水管線約124.7公里，補助廠商自辦廠區外緣修繕綠美化金額達1億9千萬餘元。

(2)推動老舊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受輔導廠商計513案。成立臺中工業區推動工具機產業聚落等6個工業區產業聚落。

(3)結合都市發展，完成推動土城知識經濟園區、大甲幼獅健康產業園區及臨海生態化工業區3處工業區整體活化及園區特色塑造作業。

5. 99年6月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促使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6. 99年2月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定文化創意產業之範疇，建立文創有價之概念，並提供獎補助機制，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7. 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明定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申請補貼費用，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8. 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企業及組織團體與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服務，迄99年底，累計服務會員7萬餘個，電子公文交換91萬餘次，進行跨機關商工資料介接整合及資料傳輸約236萬筆，核發公司商號網路交易工商憑證計99萬餘張，應用於電子化政府次數超過2.2億次。

#### (五)活化國家資源運用

1. 研修「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放寬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限制，各機關活化運用資產空間，收益達151億元。

2. 加強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迄99年底，累計釋出國有土地219餘公頃。

## 貳、推動空間改造

### 一、推動「愛台12建設」

#### (一)落實「愛台12建設」預算執行

- 1.98及99年度編列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7,486億元，至99年底，核定辦理計畫項目達99%，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90%以上。
- 2.為落實推動執行，訂頒管制作業規定，按季彙整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 3.99年重要執行成果共計81項，如下表：

項次	99年重要執行成果
<b>建設1-便捷交通網(9項)</b>	
1	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累計71.5公里
2	完成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累計11.4公里
3	完成臺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49.69公里
4	完成高速公路新闢拓寬改善里程累計38公里
5	完成快速公路新闢及改善里程累計44.1公里
6	完成增加自行車道里程878.9公里
7	完成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里程295.3公里
8	完成其他省縣道公路改善86.7公里
9	馬祖福澳港區島際交通船及小三通浮動碼頭完工啟用
<b>建設2-高雄港市再造(3項)</b>	
1	完成「高雄市貿展會中心」工程發包
2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1階段評選
3	完成「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三國通道)」驗收
<b>建設3-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4項)</b>	
1	完成「推動中科四期擴建計畫」二林園區公有土地有償撥用
2	完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用地規劃」公有土地無償撥用
3	辦理「機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輔導廠商技術提升73案次，促成廠商投資26.8億元
4	推動「塑膠製品產業聚落高值化推動計畫」，累計完成產業技術或創新研討會15場次

項次	99年重要執行成果
<b>建設4-桃園國際航空城(2項)</b>	
1	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	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部分土木工程
<b>建設5-智慧臺灣(18項)</b>	
1	推動寬頻普及，用戶數達866萬戶
2	推動各界發展IPv6網路及應用服務，99年獲Phase-2認證數達全球1/4
3	完成電子書、商用車隊等8個行動生活應用服務
4	辦理共星共碟計畫，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收視，計69,300個收視戶
5	培育工藝人才1,000人
6	協助產業運用設計衍生產值130億元、獲國際設計獎項計260件
7	數位內容產業累計投資54億元、輔導培訓1,913人次
8	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安裝毒品、爆裂物偵測儀
9	推動智慧財產線上申辦服務，電子申請送件30,432件，較98年成長1倍
10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減紙3%
11	建構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農產品安全追溯服務體系
12	建置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健康資訊系統，導入遠距醫療照護
13	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開設資訊應用課程1,453班，辦理無障礙網路空間推廣輔導
14	推動傳統製造業ICT應用增值，帶動773家業者導入使用
15	推動區域活化ICT創新增值計畫
16	持續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培訓57,000人次
17	推動我國大學於世界大學排名100名以內(臺大排名94名)
18	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執行率119%、教育訓練執行率248%
<b>建設6-產業創新走廊(15項)</b>	
1	完成科學工業園區15項工程發包，其中竹科9項(所有愛台12項建設工程)、中科3項(僅含重點指標工程)、南科3項(僅含重點指標工程)
2	推動東部有機農業，輔導產品驗證708公頃及建置專區1處
3	辦理產學合作及科專計畫，研擬研發輔導辦法草案



項次	99年重要執行成果
4	完成聚酯系高透濕防水織物技術建立等3項工作
5	完成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建築結構體
6	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促進投資金額25億餘元
7	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核定補助案50件
8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完成「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省選委會空置辦公廳舍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9	完成臺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廠一期工程試車驗收
10	推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擴大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累計核准投、增資19億元
11	研究機構進駐—資策會，完成專利申請6件
12	竹南園區2項工程完工
13	推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設置及營運，累計培育企業28家
14	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15	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累計核准24件計畫
<b>建設7-都市及工業區更新(8項)</b>	
1	推動14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確認開發辦理原則7處，公告招商3處
2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核定更新案22處
3	推動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完成161處個案推動建築風貌整建案，完成改善10,000公尺以上騎樓整平工作
4	辦理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開發工程開工施作，園區公告招商
5	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6	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應達成重要管控里程碑18項，完成20項，超前2項
7	「高鐵車站特定區中程計畫(草案)」報院
8	完成高鐵三站初步設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b>建設8-農村再生(8項)</b>	
1	推動「農村再生規劃」，核定辦理10區規劃案
2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256案
3	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開班524社區，28,115人參與
4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完成238件工程

項次	99年重要執行成果
5	辦理「漁村再生人力培育」，完成35區培訓
6	辦理「漁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完成社區環境改善9處
7	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8	推動「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核定補助15縣市
<b>建設9-海岸新生(6項)</b>	
1	完成海堤風華營造7處
2	回復近自然海岸完成2件
3	塑造海岸綠色廊道改善2,000公尺
4	漁港疏浚完成15處
5	漁港碼頭面改造完成5處
6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完工19件
<b>建設10-綠色造林(4項)</b>	
1	完成造林工作，累計20,504公頃
2	加強取締盜獵，進行保護區巡護工作
3	辦理各項生態保育推廣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4	加強森林永續經營，完成復育1,122公頃
<b>建設11-防洪治水(3項)</b>	
1	完成治理工程標案233標暨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洪治水工程2,811區
2	完成排水路改善238公里及防災減災工程50公里
3	完成增加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52.7公里
<b>建設12-下水道建設(1項)</b>	
1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污水處理率53.0%；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25.7%

(二)配合全球招商，吸引民間投資「愛台12建設」

- 1.挑選「愛台12建設」之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等成熟可行且具商機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積極宣傳，以吸引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
- 2.積極辦理提高「愛台12建設」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提出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等策略與具體做法，初步達成節省公務預算約2,000億元目標。

(三)覈實編列建設經費及引導中長期資金投入

### 1. 覈實編列建設經費

- (1) 依計畫重要性、急迫性及自償性等準則，排列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
- (2) 將價值工程及跨域整合財務規劃納入計畫審議評核，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作為實施依據。

### 2. 引導中長期資金投入

- (1) 強化非營業特種基金投入公共建設，如引導儲匯資金與退撫、勞退、勞保等三大基金投入公共建設等。
- (2) 研議成立公共建設基金及建立跨部會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度平台，提供長期穩定建設財源。

## 二、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 (一) 研訂完成計畫依據

1. 研擬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2月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以及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的空間指導。
2. 各部會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行動計畫，持續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 (二) 推動跨域或跨部門發展規劃

1. 研擬完成「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整合升格後之高雄地區相關投資建設。
2. 委託辦理「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積極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及區域合作平台，協助縣市政府透過區域平台，推動跨域或跨部門發展規劃。

## 參、落實產業再造

99年，因應後ECFA時期國際產業競爭，政府除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外，更進一步落實產業再造，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區塊產業，積極引導國內外投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同時，全力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

## 一、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 (一)推動構想

- 1.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建構我國未來10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藍圖，積極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
- 2.產業有家，讓產業落地生根在適宜地區，提升產業競爭力；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
- 3.藉由「產業有家」與「招商計畫」同時推動，以及政府部門軟硬體投資調整，帶動民間投資，增加在地就業、提升所得，共享產業發展效益。

### (二)具體作法

- 1.為凝聚共識，規劃兩階段座談會：第1階段(100年1至2月)，促進地方對「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了解，交流意見；第2階段(100年4月起)，討論產業與區位配對議題。
- 2.透過兩階段座談，直接瞭解地方對產業與區域發展的真正需求，協調各部會提供必要協助，全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 (一)生物科技產業

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補強產業鏈在轉譯研究的關鍵缺口、導入民間資金投資生技產業、強化藥品審查效率、配合整合型育成機制的推動，打造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加速產值倍增。

- 1.強化產業研發能量：工研院成立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RPC)、生技中心建置臨床前期核心技術平台，強化中游轉譯研究服務能量；至99年底，廠商投入研發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中新藥63項，順利取得美國FDA IND審查25件。
- 2.推動生技創投基金：5組生技創投團隊與國發基金洽商投資申請事宜，3組提出申請，其中1組團隊已通過審查。

- 3.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促成25家廠商進駐醫材專區，投資逾25億元；執行「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篩選21件研究案予以輔導，協助其商品化。
- 4.推動改善藥政法規：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99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截至99年底，公告22項新措施，包括：實施「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程序」、「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等。
- 5.推動區域法規協合化：99年12月第6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陸方就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與研發、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等議題達成若干共識，兩岸醫藥衛生合作邁入新的里程。

## (二)觀光旅遊產業

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拔尖、築底、提升等3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六大主軸及14項執行計畫。

- 1.「拔尖」行動方案－發揮臺灣立足國際之觀光優勢
  - (1)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完成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五大區域旗艦計畫綱要，並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10處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核定86案，陸續推展中。
  - (2)啟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10縣市21條路線，吸引76萬人次搭乘。
  - (3)推出北區及東區國際光點計畫，整合既有在地文化資源包裝深度旅遊產品，北區呈現臺北生活文化本質，東區串連東臺灣原住民、慢活、自然旅遊資源。
- 2.「築底」行動方案－培養觀光產業與國際接軌競爭力
  - (1)以利息補貼方式，鼓勵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99年計輔導221件貸款案，利息補貼4,655萬元。
  - (2)補助觀光產業取得各項國、內外認證支出之費用，計輔導27件通過審查。

- (3)鼓勵海外旅行社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及拓展海外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計補助96件申請案。
- (4)公告「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公開甄選菁英70名，分赴美國、澳洲及英國等地受訓。

### 3.「提升」行動方案—增加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 (1)以「旅行臺灣·感動100」為宣傳主軸，推出四季好禮、百萬旅客獎百萬等活動，補助過境半日遊、包機、外籍郵輪迎賓等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馬來西亞市場成長71.1%、大陸市場成長67%、日本市場成長19.4%，其他市場成長3至10%。
- (2)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協助旅館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86家旅館參加評鑑，25家受頒星級標章；推動「幸福旅宿·百種感動」等整合行銷方案，吸引遊客投宿及體驗。

### (三)綠色能源產業

賡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99年產值約3,800億元，較未推動方案前(97年)成長1.5倍。

#### 1.太陽光電

- (1)建立太陽光電產業鏈，促成投資400億元，產值近2,000億元。
- (2)推動陽光屋頂、陽光校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措施，提供系統業者施作實績；至99年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設置容量2.15萬瓩，相當於每年發電2,580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6萬公噸。

#### 2.LED照明光電

- (1)99年產值逾1,626億元，投資增加近234億元，增加就業人口約9,000人。
- (2)99年汰換LED交通號誌燈計74,520盞，累計完成92%，估計全部完工後每年可節約用電2.5億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6.3萬公噸。
- (3)汰換8米道路水銀燈為LED路燈，完成臺澎金馬、北高兩市計47處示範案例，設置LED路燈5,353盞，估計每年節約用電281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742公噸。

### 3.風力發電

- (1)透過業界合作計畫及搭橋專案，帶動業者投資風力發電約16億元；99年風力發電產值57億元，較98年46億元成長23.9%。
- (2)完成5MW離岸風力機系統概念設計，進行國內海域地震、颱風、鹽害及雷擊特殊條件分析，並完成國內首次葉片防雷擊之測試。

### 4.生質燃料

- (1)99年生質燃料產業產值約14.6億元，較98年8.4億元成長74%。
- (2)推動「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99年6月15日起生質柴油添加比率提高至2%，促進廠商投資，帶動生質柴油產業發展。

### 5.能源資通訊

- (1)99年能源資通訊產業產值100億元，較98年90億成長11%。
- (2)推廣住商及工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98至99年，計完成411家分店導入，平均節能效益7.8%。

- 6.氫能與燃料電池：推動「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補助」計畫，帶動氫能與燃料電池投資4億元的計畫提案，初期產值約3.2億元。

## (四)健康照護產業：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 1.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

- (1)鼓勵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提供巡迴醫療服務，99年執行31個偏遠地區鄉鎮(市)專科巡迴，計3,003個診次、服務21,117人次。
- (2)補助山地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重建計6家、空間修繕工程計38家，另補助山地鄉直昇機停機坪修繕3案；成立健康營造中心81個，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 (3)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至99年止共計培育醫師373名、牙醫師58名、藥師30名、其他醫事人員283名。
  - (4)「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24小時運作，受理緊急救護諮詢34件、空中轉診申請346件。
  - (5)推動山地離島遠距醫療服務，於新竹等13個縣、39個山地鄉、268個巡迴醫療點，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推動醫療影像傳輸(PACS)系統及整合醫療資訊系統。
- 2.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期程，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100年3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 3.持續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
    -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輔導47家醫院通過ISO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2)持續完備醫療服務國際化統一入口網站，強化全方位行銷策略，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品質；至99年底，於美國洛杉磯、加拿大溫哥華、澳洲雪梨等10個國家及地區設置海外駐點。
  - 4.完成免疫馬場新建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腸病毒71型疫苗已獲得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核可。
  - 5.規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逐步公司化，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完成吩坦尼貼片劑25微公克／小時與50微公克／小時之製造。

#### (五)精緻農業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99年精緻農業產值1,074億元，較97年(政策推動前)934億元成長15%。

##### 1.健康農業

- (1)累計輔導1,765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1,817公頃；99年吉園圃生產面積較97年成長52%。
- (2)累計通過驗證有機農產品1,778戶，生產面積4,034公頃；99年有機生產面積較97年成長71%。



(3)累計1,331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141種產品，99年產值達39億元。

(4)330家業者、6,388項產品獲CAS驗證，年產值達450億元。

## 2.卓越農業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完成基礎工程233公頃，進駐廠商58家，總投資35.6億元，營運生產43家；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52家，營運生產33家，總投資24億元。

(2)臺灣觀賞魚於「荷蘭錦鯉展」及德國「2010杜伊斯堡國際七彩神仙魚大賽」，勇奪7項冠軍、14項亞軍、5項季軍，共26個獎項。

(3)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99年9月12日生效，自99年11月22日開始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主張。

## 3.樂活農業

(1)迄99年底，劃定休閒農業區71處，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246家。

(2)99年國外來臺農村休閒遊客142,415人次，較97年63,739人次，成長1.2倍。

(3)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與行銷，輔導農會建立實體、團購及網路等新興通路，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

(4)「草莓淡酒」、「車埕老站長梅子酒」於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大會，以及「燒酎米酒」、「狂野梅子酒」於德國烈酒評鑑，獲銀質獎佳績。

## (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1.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建立及完善文創產業投資、育成、國際行銷及輔導服務體系。

2.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設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培養研發及行銷能力。

- 3.提升文創產業能見度與拓展市場流通，策辦「2010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團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形塑臺灣文化創意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
- 4.規劃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六項旗艦產業，深化既有基礎，發揮領頭羊效益，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產業發展。

### 三、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 (一)智慧電動車

- 1.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增列優先採購電動車之規定。
- 2.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解釋令，加油站得設置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 3.公告「電動車充電系統實務規範」設置、介面及安全等3個電動車充電標準。
- 4.輔導業者在臺北花博園區設置接駁電動車20輛、充電站25座。

#### (二)發明專利產業化

- 1.核定「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推動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強化政府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等6大策略。
- 2.99年促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937件，帶動民間投資25.7億元，衍生經濟效益214.1億元。

#### (三)雲端運算產業

- 1.產業投資：趨勢科技與廣達電腦分別成立「騰雲計算」與「雲達科技」雲端運算公司；英業達、緯創資通與中華電信分別成立「雲端測試服務中心」、「雲端運算服務事業部」與「雲端運算測試中心」新創雲端運算事業。
- 2.法人研發：透過科技專案計畫的執行，資策會與工研院投入綠能、資安與雲端系統等技術研發，並與國內業者共同研發完成國產雲端系統軟體Cloud OS。

- 3.政府雲端應用(G-Cloud)：邀請產官學專家遴選出低碳雲(環保署)、健康雲(衛生署)、交通雲(交通部)與教育雲(教育部)等4個G-Cloud，作為電子化政府先驅。

#### (四)智慧綠建築產業

- 1.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結合資通訊高科技與節能減碳綠建築，提供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智慧型綠建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
- 2.完成綠建築智慧升級EEWH-SU(Smart Up)評估系統、綠色工廠評估系統，研訂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
- 3.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導覽活動，計9,166人次參觀體驗；完成既有建築智慧化改善計26案。
- 4.完成「智慧建築外層整合型解決方案計畫」，結合智慧建築外層驅動設備及ICT感測元件，使建築物具主動環境感測機制控制溫度及節能。
- 5.透過「智慧型電力監測與節電策略調控服務平台計畫」，發展商辦、住宅大樓之ICT資通訊節電服務，整合上游機電監測與控制業者，開發智慧型用電監測與節電策略調控平台。

### 四、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

為加速服務業發展，98年10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都市更新、WiMAX產業、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等10項為發展重點，行政院並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整合部會資源，落實推動。截至99年底，除高等教育輸出外，其餘9項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均奉行政院核定，並積極推動中。

#### (一)美食國際化

- 1.協助成立臺灣美食國際化推動聯誼會，作為業者與政府交流溝通平台，計辦理6次會議。
- 2.輔導餐飲業店家至國外展店，提高臺灣美食國際知名度，輔導3家廠商海外展店86家。

- 3.辦理優質餐廳、美食伴手禮評選及表揚活動，並編印相關文宣手冊，形塑臺灣美食特色。
- 4.辦理臺灣美食國內展銷活動3場次，伴手禮業者月平均營業額提升11.98%。
- 5.邀集17家業者參加中國大陸山東臺灣名品博覽會，促銷臺灣美食伴手禮，媒合商機186家次。

## (二)國際醫療

- 1.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持續完備醫療服務國際化統一入口網站，強化全方位行銷策略，全面對外推廣優質醫療服務品質。
- 2.檢討、鬆綁國內相關法規，營造整體醫療服務國際化發展環境。至99年底止，於美國洛杉磯等10個國家及地區設置駐點，作為實體行銷海外服務站。

## (三)音樂及數位內容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成功促成來電答鈴發展：為提升國內數位音樂產值，協助產業轉型，99年成功促成國內中華電信與初期9家唱片公司重新發展「來電答鈴」新商務模式，預估至少增加來電答鈴新用戶20萬戶，年產值至少增加新臺幣1億元以上，唱片業則預估，3年內的整體產值將可增長新臺幣100億元以上。
  - (2)輔導優質音樂唱片業者、提升產業發展動能：輔導協助唱片業之音樂製作與行銷等，除續辦理「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案」，並首度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計畫，獲製作或宣傳補助之專輯，合計有29家唱片公司、44張音樂專輯獲補助，促進業者相對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3,942萬元以上；另為再造明星級音樂產業人才，合計培植5組演唱新人及團體發行音樂專輯及宣傳。

- (3) 補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開創流行音樂之國際品牌價值：除賡續參與法國MIDEM唱片展之演出活動外，另增加英國利物浦音樂節、韓國仁川音樂節、北京摩登天空音樂節等3項國際音樂節之參與，另亦輔導樂團赴加拿大巡迴演出，合計輔導赴海外演出之樂團及歌手共13組。
- (4) 獎勵音樂創作、製作及表演人才：賡續辦理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且為培育創作型音樂人才、發展臺灣成為華語音樂創意中心，首度辦理金音創作獎，另為活絡市場，並辦理金曲音樂週活動。
- (5) 協助音樂展演業發展：為協助國內音樂展演空間業者(live house)有更適切之合法登記營業項目，以利音樂產業發展，新聞局協請經濟部商業司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音樂展演空間業」，並於99年12月13日正式公告。

## 2. 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 補助8家出版業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促進業者相對投資新臺幣1,314萬元；舉辦第4屆「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評選優良數位出版品8件；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進行專題研究，並補助10個體系，輔導百餘家出版社培育數位化能力。
- (2) 辦理「臺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增加數位影音資料500小時、圖文資料2萬張；舉辦電影數位學習及推廣應用工作坊；整合增修電影資料館官方網站，以及數位典藏檢索網站版面及功能介面，網站瀏覽每月約1萬2,000人次。

## (四) 會展產業

1. 協助民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或擔任重要職務，計12件；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計55件。
2. 調整臺灣會展入口網版面，充實觀光資源介紹，開發手持式設備專用網頁，發行中英文電子月報及廣宣文件。

- 3.開辦主持人、參展行銷、會展英語等培訓課程計24班，培訓869人；辦理認證培訓班9班，培訓555人；辦理會展專業人員初階、進階認證考試。
- 4.辦理會展產業研討會、經驗交流座談會等；舉辦「2010臺灣會展躍升獎」，提升媒體公關效益37%。

#### (五)國際物流

- 1.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提升供應鏈整合及物流業者服務效能，優化原物料存貨管理之運籌策略。
- 2.推動物流倉儲輔導作業，完成2家廠商自行申請用地變更、3家廠商自行申請防火標章，提供5家業者消防建築改善諮詢、診斷服務。
- 3.完成輔導4件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專案、6件物流利基化e化服務示範專案，計帶動264家次物流業者導入e化應用，促進e化投資1.32億元，營收成長6.34億元。
- 4.提升通關效率
  - (1)運用資訊科技整合海關、港務機關及貿易簽審機關資源，縮短貿易流程，降低業者成本；運用「境內關外」概念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提升通關效率及服務品質。
  - (2)建置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於100年1月啟用。
- 5.完善基礎建設
  - (1)加強海空港建設，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持續進行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部分工程、機場捷運工程；完成國道2號拓寬工程大園交流道至大竹交流道部分；規劃完成國道7號高雄路段。
  - (2)推動航政體制改革，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運；研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 (3)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完成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現有港區土地使用檢討」等報告，達成99年8家指標招商廠商目標；增設自由貿易港區土地，規劃臺中港82.55公頃、高雄港27.72公頃及南星106.25公頃。

(4)促進船舶來臺轉運，高雄港實施港埠費率優惠措施，吸引航商開闢航線及續留本地營運。

#### (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

99年國內上市(櫃)公司新增掛牌家數48家(加計已核備尚未掛牌達62家)，外國企業新增掛牌家數19家，其中約有半數為高科技及創新企業。

#### (七)都市更新

#####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 (1)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簡化都市更新相關計畫之變更程序。
- (2)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合法建築物配合都市發展政策或災害受損先行拆除者，同意參與都市更新的權利應予保障。
- (3)修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對於更新單元內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透過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公共設施土地取得、開闢者，得予以容積獎勵。

2.建置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建立個案及聯合輔導機制，協助民間排除更新障礙；至99年底，輔導民間自行辦理更新計759案，其中255案已核定實施，13案已審定。

##### 3.賡續督導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94至99年計123處優先更新單元進行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其中整合實施辦理招商投資者計35處，辦理先期規劃等整合策劃業者計88處。
- (2)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說明會，至99年底舉辦6場，計11案(17處更新單元)已公告招商。
- (3)委託整合機構協助辦理自主更新，已完成9處更新單元事業概要核定、25處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報核。
- (4)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至99年底已通過3案投資審查。

##### 4.推動「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老屋拉皮)

(1)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優先針對重要發展地區、景觀軸線或據點，屋齡超過20年以上之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助辦理建物外牆修繕及局部環境美化等設計及工程。

(2)補助24縣市政府完成161件公有建物拉皮示範案例。

#### (八)WiMAX產業

- 1.架設國產微型基地台實驗網路及微型基地台。
- 2.推動「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i236)，以智慧小鎮(Smart town)與智慧經貿園區(Intelligent park)二方向，啟動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節能永續、智慧便捷與農業休閒等領域生活應用，樹立示範點。
- 3.協助臺灣廠商與英國Femtocell領導廠商共同展出Femtocell微型基地台15種以上；促成廠商投入研發WiMAX Femtocell。
- 4.規劃「運用WiMAX建立地區專網」納入兩岸「搭橋計畫」合作議題，推動無線寬頻解決方案輸出，以成都及寧波為兩岸無線城市試點。

#### (九)華文電子商務

- 1.輔導廠商運用電子商務將商品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規劃成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提供廠商進入策略及經營管理免費諮詢。99年，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新增網路商店超過3,800家，B2C及C2C電子商務營業額增至4,619億元
- 2.推動創意服務，舉辦IDEAS SHOW網路創意展與IDEAS EXPO網路博覽展，協助24家新創電子商務團隊進行創意發表。
- 3.推動多元化跨境電子商務金流，研擬第三方支付專法草案；採試點先行方式，協助電子商務企業突破證照申請、通關檢驗等障礙，進入大陸市場。

#### (十)高等教育輸出

強化產學研發創新，99學年度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產學媒合1萬2,157件，合作金額52.3億元；技術移轉420件、金額1.2億元；專利申請1,996件，專利取得1,280件。



## 五、落實產業升級與轉型

### (一) 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1. 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99年計投入209億餘元輔導傳統產業。
2. 透過「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406家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包括產品開發300家、產品設計100家、研發聯盟2案6家，帶動業者投入研發，產出新產品及衍生商品數4,738項，創造產值188億元。
3. 藉由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廠商技術升級與轉型
  - (1) 推動合板、家電及製鞋等36個研發聯盟，協助169家廠商建立研發能量及人力，帶動投資13.9億元，增加產值46億元。
  - (2) 推動中鋼、中鋁、燁聯與華新麗華等4家大型上游金屬材料大廠帶動產業價值鏈合作，並推動成立軸承鋼、模具鋼等7項產業價值鏈研發聯盟，強化研發動能，開發高值化產品。

### (二) 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1. 縮減產業數位落差，結合在地化資訊服務資源，協助小企業、傳統產業或新創企業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99年計協助2,346家企業。
2. 透過產業群聚、供應鏈整合或異業結盟等創新模式，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99年計帶動775家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輔導4個體系供應鏈帶動114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
3.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能力，推動產業別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及標準驗證；99年促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產業群聚29個、企業品質提升779家、培訓7,421人次。
4.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輔導，99年建立創新型中小企業群聚16個，協助354家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5.結合法人、學界及技術服務業之成熟技術能量，輔導716家中小企業在研發、設計、生產、物流、電子化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之升級轉型。
  - 6.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99年中小企業接受學界短期診斷輔導計1,081家次、投入新產品開發超過200項、創新技術開發逾180項。
  - 7.強化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運用輔導
    - (1)建置中小企業智財競爭力評量系統，協助企業自我檢視智財缺口；提供77家企業短診服務，協助10家企業客製化專利分析。
    - (2)與南台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專利授權合作平台機制」，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輔導10家企業建立符合企業特性之智慧財產權制度。
- (三)輔導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
- 1.建立管理顧問業與海內外中小企業間之供需服務缺口盤點機制；強化管理顧問產業知識交流，以社群經營方式作為管理顧問業知識分享機制，提升管理顧問素質。
  - 2.培訓國內管理顧問人才，建構人才培訓機制，辦理高階顧問師研修系列課程，以及高階顧問海外(日本)研習；培育具現代化管理智能及國際視野之管理顧問人才250人次。
  - 3.建立管理顧問業智庫，推動管理顧問業策略聯盟；以產業群聚及體系輔導方式，協助44家企業進行品質管理與品牌行銷等輔導與訓練。
  - 4.辦理臺灣企業、臺商與管顧業媒合會6場次，協助業者取得顧問服務資源相關資訊，創造管理顧問業潛在商機。

## 肆、加強全球連結

### 一、推動兩岸經貿往來

- (一)簽署及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1.99年6月29日第5次「江陳會談」簽署ECFA，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
- 2.99年12月29日成立「ECFA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
- 3.100年1月1日ECFA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面實施，效果並已逐漸顯現，後續將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
- 4.100年1月6日雙方各自宣布「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組成成員，作為ECFA後續磋商平台及聯繫機制，並於同年2月22日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宣布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並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ECFA後續之協商，以及就兩岸產業合作與海關合作等議題進行溝通。

#### (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協商

- 1.99年6月第5次「江陳會談」簽署ECFA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同年12月第6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2.第6次「江陳會談」，雙方商定第7次「江陳會談」將以ECFA後續協商議題為主，並以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為重點推動議題；有關ECFA後續其他相關議題，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ECFA中「經濟合作」事項等，兩岸主管機關已積極推動協商，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議題。

#### (三)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 1.放寬及促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99年5月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設旅遊辦事機構；12月第6次「江陳會談」，雙方商定自100年1月1日起，將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數，由每日平均3千人次，提高為4千人次；另雙方已就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議題積極推動相關磋商工作。

2. 持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落實執行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相關措施，並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
3. 擴大推動「小三通」政策：99年7月12日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並自99年7月15日施行，持續放寬人員往來限制，全面提供大陸人民經「小三通」中轉便利性，並促進海運管理之合理化及制度化等。

#### (四)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 99年1月16日兩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建立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機制。
2. 99年3月16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迄99年底，計有5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10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2家陸銀在臺北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3. 99年7月13日修正「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建立人民幣現鈔兌換及供應機制。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許可，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並自99年10月26日起供應人民幣現鈔。
4. 訂定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匯入資金限額及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規定。另推動陸方在ECFA早期收穫清單中，對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便利，並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五) 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 1. 推動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1) 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開放項目計192項；99年5月配合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12項。

(2)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並改善相關執行機制，使陸資來臺投資更為便捷。

## 2.放寬臺商赴大陸投資

(1)檢討鬆綁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99年2月26日開放11項禁止類項目及調整晶圓、面板、不動產業別項目禁止範圍及審查原則。

(2)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以落實關鍵技術控管與強化產業研發，確保臺灣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 (六)深化兩岸產業合作

1.自97年12月啟動搭橋專案，為兩岸產業交流及合作奠定良好互信的共通平台及管道。

2.至99年底，搭橋專案累計辦理26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共11,900人次與會，促成850家兩岸企業洽商，逐步促進兩岸產業由交流轉為實質合作。

## (七)吸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及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1.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資考察、經營管理等活動，並開放大陸經貿專業人士未滿18歲子女得申請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每年邀請人數限制，並簡化審查程序及作業流程。

3.99年補助學校、社教館所或合法立案團體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87案，審查申請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案4萬5,646人次，促成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人數大幅成長。

## 二、全球經貿整合與拓展

###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1.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1)於WTO及APEC場域加強與美方在特定議題合作，爭取美國各界支持臺美經濟合作協議；透過諮商促進臺美雙方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子商務、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之合作。

- (2)加強臺日雙方在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等之合作，創造FTA談判有利條件。99年12月臺星代表團舉行首次會談，規劃100年展開洽簽「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議」(ASTEP)雙邊諮商。
- (3)積極遊說歐盟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朝野機構等，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99年於臺波蘭、臺英及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正式提案促請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 (4)99年3月，與紐西蘭簽署臺紐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99年4月，與澳洲簽署臺澳藥物管理合作備忘錄。

2.執行「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計畫，邀請業者分享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經驗，辦理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座談會，並與各國駐臺機構及國外NGO聯繫，推展經貿議題合作。

##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1.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積極參與WTO會議及杜哈回合議題談判，爭取我經貿利益，並提出我國立場文件。99年計派赴參與WTO各項會議及各項議題之談判會議95人次，並提交各項議題7份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另辦理第2次「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
- (2)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國廠商權益。99年，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解決案2件，其中我與美、日共同控告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ITA)，對我部分電子產品課徵關稅案，獲WTO爭端解決機制(DSB)採認勝訴，每年可為業者節省196億元關稅支出；另補助我業者遭受國外指控傾銷等之聘請律師、會計師協助訴訟案經費7件。
- (3)99年12月成為「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STDF)捐贈會員，協助開發中國家取得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SPS)專業與能力。

##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 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99年在臺舉辦「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41次會議」、「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第2次大會」等19項會議及活動，有效強化我產官學與各會員體之交流與合作。
- (2) 執行第2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DOC 2.0)，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迄99年已在10個合作會員體成立69處數位學習中心(99年新設16處)，培訓9.5萬人次。
- (3) 99年5月在臺北設立「APEC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協助各經濟體中小企業強化對經濟危機的應變能力；11月在臺北成立「APEC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整合區域內有關颱風研究成果之合作平台。

3.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99年續擔任OECD競爭、鋼鐵及漁業委員會觀察員，出席有關環境、農業及貿易暨氣候變遷等論壇及各類研討會共計42次。

## (三) 拓展全球市場

1. 99年我商品出口總額高達2,746億美元，較上年擴增34.8%，突破97年之歷史高峰；其中，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及東歐等新興市場出口金額為633億美元，較上年成長34.8%，占我出口總額比率為23.1%。
2. 推動「新鄭和計畫」，辦理以下五大專案，99年共爭取商機229億美元。
  - (1) 三保專案：出口融資、轉融資、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分別成長56%、24%、14%，轉融資合作銀行已由計畫推動前的16國33家，擴增為24國58家。
  - (2) 逐陸計畫：籌組221個展團拓銷臺灣商品，洽邀中國大陸採購團來臺採購，辦理「臺灣名品交易會」等，爭取商機157.4億美元。
  - (3) 鯨貿計畫：辦理「運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新興市場採購大會」，洽邀越南、厄瓜多、哈薩克等21團買主來臺採購，爭取商機64.7億美元。

- (4)GPA專案：辦理多元化商機研討會，洽邀國外得標廠商來臺採購，赴海外參加政府採購展覽，以及輔導國內廠商組成競標團隊等，計爭取商機5.5億美元。
  - (5)服務業專案：辦理醫療、文創、營建等服務業座談會5場次、諮詢輔導102案，邀請越南、加拿大、印度、美國買主來臺，以及組團赴印度、東南亞、中國大陸、美、日等國拓銷，爭取商機1.5億美元。
- 3.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架構平台，協助業者進駐。
- (1)創新研發生產平台：99年計成立11個研發聯盟，並甄選466家廠商進行輔導。
  - (2)國際行銷整合平台：99年計協助業者爭取162億美元商機，成功塑造臺灣優良產品形象。
  - (3)環境培育塑造平台：99年完成4個新興市場國家、15個城市、6項產品的消費需求調查。辦理「建立新興市場產品設計中心」4案、「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6案，培訓優質平價產業人才近2萬人次。
- 4.運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開發銀行合作平台，協助業者爭取標案與採購商機。

## 伍、培育創新人力

### 一、提升教育品質

#### (一)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1.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1)世界大學排名：99年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94名；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計有4校進入世界前200大。
- (2)人才培育：95至99年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計780人；另各校近年來加強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較未執行前成長164%。



(3)產學合作：99年獲補助學校國際論文數成長55%；產學合作金額成長28%；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成長253%；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275%。

(4)教學研究：99年ESI論文數排名，我國大學在21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17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其中，計有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及農業科學等10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00名。

(5)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成長72%；交換國際學生數成長193%；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成長125%；國外學者來訪人次成長77%。

2.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9年計補助大學校院31校、技職校院32校。

3.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建置相關機制公私立大專校院計40所；99年補助特殊優秀人才28名。

## (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1.99年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1,975位；補助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8,510人次。

2.99年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合計遴聘2,100位。

3.推展產學攜手、產學專班及學程，99學年度培育實用技能學程18,000人、高職建教合作11,530人、產學攜手合作2,500人、產業研發碩士548名學生。

4.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培養深化專業技能或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99學年度核定5校250名額，計錄取183名。

## (三)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

1.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費用「全免」優待，99年度計補助5,976名。

2.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數位機會中心學童課後照顧，至99年累計受惠學童計34萬1,279人；捐贈中低、低收入戶國民電腦，至99年累計受惠學童家戶計1萬2,701戶。

#### (四)鼓勵終身學習

- 1.推動「99年終身學習行動331計畫」：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同時規劃一系列具體措施，配合辦理活動近700項。
- 2.建構完善樂齡學習體系，於全國各縣市設置樂齡學習中心209所，辦理活動3萬8,329場，計88萬5,794人次參與；結合56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鼓勵老年人進入校園與學生共同學習，計開設77班、2,320位中老年國民參加。
- 3.辦理「愛家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比賽及「祖孫傳真情—阿公阿嬤與我」照片故事本／攝影比賽，並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 二、培育優質人力

### (一)推動產業人才職能培訓

- 1.推動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99學年度促成產學合作案計70案，核定獎學金人數997人；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4領域之專業人才計2,363人。
- 2.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每位補助80至100%訓練費用，每人每三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99年計參訓5萬7,876人。
- 3.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之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計辦理訓練1,919案。
- 4.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99年計協助臺灣化學工程學會、臺灣電子設備協會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等3家建置完成相關應用領域藍圖及職能基準。
- 5.推動育成專業人才認證機制，計70名取得認證。

(二)辦理中小企業培訓：99年推動72萬人次以上運用數位化學習與服務、16,281人申請使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

(三)培訓服務業人才

- 1.培訓經營管理人才，完成國際餐飲管理培訓及餐飲店長實務培訓課程，計17班次520人次；培訓2組廚師參加上海FHC國際烹飪藝術比賽，獲2金19銀20銅。
- 2.培訓創新產品服務開發人才，計顧問20名與企業人士447名，並擴散商業優化相關知識予221名有志從事人員。
- 3.辦理物流人才培訓計7項課程、12班次、236人，其中通過培訓補助計225人。

(四)依據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失業勞工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計培訓5萬3,763人；針對青年不同階段發展需求，提供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計訓練3萬4,447人。

### 三、加強研發創新

#### (一)提高研發收入

- 1.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潛力、且關鍵性技術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之產品，核定64件計畫，補助款8.6億元，計畫總經費22.9億元。
- 2.推動「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或整合性商品，核定3件，補助金額約0.76億元，計畫總經費1.8億元。
- 3.推動「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推薦66件計畫，貸款約5.9億元，計畫經費8.4億元。
- 4.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推動高度整合晶片技術與先進顯示系統技術等2項目，計4項計畫完成構想規劃，已有2家執行前瞻研究階段計畫，將帶動企業研發投入金額逾3.67億元。
- 5.99年針對核定之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款，額外加碼補助經費10至15%，計帶動企業直接投資達120億元；其中研發投資逾35億元，帶動產業間接投資85億元；另辦理22場說明會、參與廠商計853家、促成產業研發聯盟32個。
- 6.積極推動製造服務、健康照護、智慧生活科技運用(i236)、跨領域系統整合等主軸或政策性項目，透過資通訊(ICT)技

術，發展新營運服務模式，99年核定通過24件，促進企業直接投資金額達3.89億元。

(二)提供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之費用，得按15%依法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整合「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64個聯盟成員資源，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逾3,461件；協助中小企業深度診斷(含臺商)284件，促成產學研合作47件，總金額達1,580.9萬元。

(四)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智庫與溝通協調平台，協助大專校院進行產學環境建置及營運管理運用。

(五)佈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等4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164個專業單位及學校，促成產學合作195案、9,105.7萬元，並推動10個創新特色聚落形成。

(六)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補助廠商投入材料、製程等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計畫期程98至101年，4年內投入約10億元，98至99年度共核定24件計畫，補助3億1,643萬元。

(七)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齒科、骨科、醫療美容及其他關鍵技術發展，並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共核准47件計畫補助案(含9件第2年延續性計畫)，引進25家廠商，計投資25.48億元。

(八)配合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積極推動「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規劃「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0年已推動執行)、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與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等案；配合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雲端運算，積極推動「科技研發服務雲端平台計畫」。

(九)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1.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整合與關鍵技術合作研究，培植產業所需優質研發人力，核定補助案50件，核定經費約1.95億元。
- 2.99年12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件數達1,218件，產學合作金額達6億8,123萬元，技術移轉198件，技術移轉金額達3,872萬元，專利申請件數達538件，專利獲得件數達361件。
- 3.推動「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99年產學合作收入達11億9,692萬元，技轉金額1億2,607萬元，研發件數4,830件，育成企業家數達349家(其中新創家數達198家)。
- 4.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鎖定生醫農健、機械材料及電資通訊等三大領域，架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作為大學與產業界的單一技術媒合窗口，提高大專校院與業界技術移轉效率。

#### 四、厚植文創基礎

##### (一)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

-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
  - (1)99年補助縣市辦理社區藝文深耕工作，計114處社區完成各型態社區調查與紀錄、113處完成社區影像紀錄、63處社區推動社區劇場、完成35部社區劇場劇本。
  - (2)辦理3梯次「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工作坊」，計163人參與。
- 2.加強規劃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1)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2010世界人權日」等人權推廣活動及「臺德人權博物館實踐經驗交流論壇」、「兒童、未來、訊息」人權畫展等國際人權交流計畫，99年園區參觀人數近20萬人。
  - (2)籌設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景美、綠島兩人權文化園區，期使兩園區於專責機構運作下逐步完備。

##### (二)推動設計產業發展

- 1.執行整合式商業設計及廣告業輔導計15案，預計促進投資1億5,520萬元，並提升營業額達2億2,088萬元。

- 2.培訓設計、品牌及廣告相關專業人才達1,062人；培育設計行銷與管理人才計268人次。
- 3.遴選40名國內設計師至國際知名設計公司或透過文化參訪及美學經濟研討等進行實務培訓。
- 4.辦理臺灣視覺設計獎活動，計1,622件報名；協助國內優良作品參與國際設計競賽(如：德國IF視覺傳達設計獎、德國Red Dot傳達設計大賽等)，獲獎數達41件；完成國際設計媒合達11案，預計提升國內設計產業產值達1,067萬元以上。
- 5.辦理國際研討會2場，分別邀請日本學界及業界代表講解日本設計趨勢解析及服務設計。

### (三)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1.整合美術館、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團體等資源，透過與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賽)及藝術節、推動文建會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台，向國際社會引介臺灣文化。
- 2.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立基於臺灣文化開放多元優勢，藉由語文、漢學、文化、藝術，推動臺灣書院海外設置計畫。

### (四)向下扎根、推展生活美學

- 1.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體驗營、座談、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等，進行生活美學社會教育。
- 2.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藉由藝術導入地方形式，讓民眾自發性地在公共空間中從事藝術活動與設置，以達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理想。
- 3.美麗臺灣推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重視轄內整體視覺美感，推動空間美學特色，增進整體觀光效益。

### (五)表演藝術基層扎根培力

- 1.辦理基層社區暨校園巡迴演出活動；弘揚民俗藝術；辦理國慶民間遊藝等各項重要節慶活動；針對兒童、老年、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 2.甄選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創作作品並進行示範演出，推動表演藝術學術研討、講習、出版推廣及人才培訓。

3. 建立表演藝術交流、行銷平台，提供表演藝術相關訊息；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永續經營；培育表演藝術人才，創造優質藝文環境。

(六) 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

1. 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執行具體交流補助計畫4項；邀請外籍學生來臺訪問研習或服務學習計40件，提供我國高中職學生體驗學習與技職實習機會計47件，共計執行87件。
2. 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建立「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99學年核定18位國際學生來臺研習。
3. 建立全國性的接待家庭系統—「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99年分4區辦理10場準接待家庭培訓，計410戶家庭參加，全國計累積培訓770戶。
4. 「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舉辦專業研習及實務工作坊各1場，每場約有250人參與。
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研習262場及觀摩活動129場。

## 第二節 營造公義社會

99年，政府賡續加強創造就業機會、強化職能訓練；改善貧富差距，提供合宜住宅，加強社會福利保障；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建構優質生育養育環境；加強弱勢照顧，建構我國長期照護體系；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及以房養老制度，強化社會治安，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 壹、擴增就業機會

#### 一、加強就業創造

(一)強化「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之「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推動薪資補貼計畫，輔以公共就業型計畫，並持續推動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等中長期促進就業計畫；計畫期間(99年1月至100年2月底)累計促進就業近20萬人，培訓42.6萬人次。

- 1.增辦就業啟航計畫：以薪資補貼方式協助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適應職場，計協助53,577人就業。
- 2.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增辦災區臨時工作津貼計畫，計協助22,332人就業。
- 3.增辦「希望就業專案」及「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減緩「97-98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結束對就業市場之衝擊，計提供就業機會27,649個。
- 4.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99年運用僱用獎助協助1,366人就業。

(二)辦理產業徵才博覽會：99年3至5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四區廠商徵才博覽會，涵蓋半導體、資通訊、食品等產業；配合畢業生求職高峰，8至11月間舉辦廠商徵才博覽會，包含綠色能源、資訊電子、餐飲美食等主題。



- (三)輔導服務業研發，計補助333案，增加就業人數(含相關衍生人力)895人；輔導10處品牌商圈及15處地方商圈躍進計畫，以電話訪查商圈組織及商圈內店家，99年新增就業2,309人。
- (四)推動青年職場體驗、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等計畫，建構青年工作經驗，計提供見習機會2,877人次。

## 二、強化職業能力

- (一)鼓勵在職勞工與企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提升工作職能，計參訓5萬7,876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協助訓練計畫1,919案。
- (二)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
  - 1.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適性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計培訓4萬9,960人。
  - 2.強化原住民、中長期失業者、新移民等弱勢對象失業者專案職業訓練，並續辦弱勢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培訓3,803人。
- (三)賡續辦理各項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在職班、養成班、產碩專班等對象，投入經費約3.6億元，培訓逾2.2萬人次。
- (四)與企業合作建立「門市客服人員學程」與「企業新鮮人學程」等，縮短新人培訓時間，減少企業培訓成本；推動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運用達72萬人次以上。
- (五)推動建立「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依職能分為財務人員、財務主管及財務顧問等三級認證，提升中小企業財務體質。
- (六)協助青年獲得創業貸款，99年計2,514位，創造就業機會12,832個；創業顧問團提供創業諮詢，計3,009人次；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協助青年建構創業知能，計74班次，培訓6,274人。

- (七)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及「主題課程班」，協助創業婦女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及多元化行銷策略等創業知識，計31班次，培訓3,087人次；建立飛雁學員互助網絡，99年成立高雄縣及雲林縣2個飛雁協會，累計7個協會。

## 貳、縮短貧富差距

### 一、改善所得分配

- (一)99年8月26日陳副院長召集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方向，包括「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及「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重要成果包括：
- 1.99年12月29日通過修正「社會救助法」，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擴大弱勢照顧範圍，預估約31萬餘戶、86萬餘人納入社會救助照顧體系，照顧人口比率由98年的1.2%提高至3.7%。
  - 2.99年9月29日公告自10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每月17,280元調升至17,880元，漲幅3.47%。
  - 3.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並積極規劃及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平衡知識落差。
  - 4.修正「所得稅法」，於100年1月19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取消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 5.針對高額消費及高額財產加稅之方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於100年5月4日公布，自同年6月1日施行。
- (二)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災害急難救助，以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等，提升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改善貧富差距。

## 二、加強弱勢照顧

### (一)社會救助

- 1.提供弱勢家庭協助，落實社會救助，99年提供低收入戶計11萬2,200戶、27萬3,361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 2.持續推動「馬上關懷專案」，辦理急難民眾及時救助，97年8月18日開辦至99年底止，計核發救助金15億2,399萬元，9萬7,445個弱勢家庭受益。
- 3.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9年計核發2億8,373萬餘元、4萬7,863人次受益；輔導25個縣(市)政府設置專戶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設置「急難救助基金」，提供短期經濟紓困。
- 4.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計補助12.4億餘元，協助1,479萬餘人次。
- 5.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落實執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99年地方政府結合76個民間團體，增聘174位社工篩檢訪視3萬3,113個家庭、輔導3萬6,343名兒童及少年。
- 6.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推動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積極救援受虐兒童，99年計4萬7,123位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納入個案管理；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關懷中心，計19處，提供個案緊急庇護、諮詢等相關服務。

### (二)就業輔導

- 1.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設置個案就業服務人員，評估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障礙與潛能等，提供就業服務。

2.健全微型創業貸款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創業研習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協助中高齡者及婦女創業及促進就業。99年度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計191場、14,448人次參加；提供顧問專業諮詢輔導計5,916人次，協助1,715人完成創業，創造5,352個就業機會。

### (三)就學輔導

- 1.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99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4.96億元，52萬4,803人次學生受惠；補助建教合作班計12.7億元，6萬2,296人次學生受惠。
- 2.減免大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學生學雜費，98學年度計補助私立大專校院43.67億元、20萬2,967人次受惠；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98學年度計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約25.4億元，受惠學生35萬2,240人；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計619萬元。
- 3.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99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計933人，另經技專校院考試分發管道錄取人數計3,950人；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93至99年度補助縣市經費達3億1,408萬元。
- 4.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包括數位機會中心設置、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及偏鄉地區中小學遠距課業輔導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截至100年2月計服務4萬餘名學童。

## 三、健全住宅政策

研擬「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社會公平」等6項課題，提出41項具體措施，業於99年4月22日奉院函示准予備查，主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規劃完成「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草案(100年1月14日陳報行政院)，遴選臺北市萬華及新北市三重等5處基地試辦，規劃興建1,661戶，預定100年底動工。

- (二)完成機場捷運沿線「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A7站區平價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分別於99年3月及7月奉行政院核定。
- (三)完成受理99年度中低收入戶及青年家庭申請租金補貼、輔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
- (四)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規範不動產經紀業應限期登錄成交案件資訊，業於99年9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建置「住宅e化網」整合相關住宅資訊及交易價格。
- (五)採取針對性審慎措施，限制臺北市及新北市等13個行政區新承作之自然人及公司法人第2戶以上購屋貸款成數至6成；訂定土地抵押貸款條件限制，加強控管土地融資風險。
- (六)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100年5月4日公布，自同年6月1日施行)，加重非自用不動產短期買賣稅負。

### 參、因應少子女化及保障高齡生活

#### 一、鼓勵青年成家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購屋2年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租屋租金補貼，計核定利息補貼19,414戶、租金補貼9,093戶。

#### 二、營造優質生養育條件及環境

- (一)輔導設置托育機構，99年底，計有托嬰中心169所、托兒所3,825所、課後托育中心824所，共收托幼童27萬2,463人。
- (二)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滿5足歲幼兒就學補助費用，99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受益人數合計約21萬2,000餘人次；補助經費總計約39億3,600萬餘元。
- (三)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3,000元，99年補助受惠人數計1萬8,664人。

- (四)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補助滿2足歲至未滿5足歲幼童且實際就讀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6,000元，99年受益人數計約1萬4,000餘人次。
- (五)續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99年計補助3億8,682萬餘元、受益幼兒數1萬9,412人。另全國已設置58個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計1萬5,085人、受托幼兒計2萬2,134人。
- (六)健全安置及福利教養機構管理，已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114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54處。
- (七)99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規劃103學年度高中職全面實施免學費。

### 三、保障高齡生活

- (一)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99年計補助14億7,498萬餘元，服務6萬4千餘人。
- (二)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99年生活津貼受益人次計143萬人次，金額76億908萬元，特別照顧津貼計補助7,862人次，金額3,814萬餘元。
- (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99年評鑑計優等14家、甲等59家及乙等39家。
- (四)規劃以房養老制度，99年完成「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實施之可行性分析」報告，經行政院審查結論，原則朝公益型方式以都會區先行試辦，由政府部門提供貸款資金並承受相關風險，試辦對象為65歲以上、擁有不動產且無繼承人之單身國民，試辦財源將爭取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

### 四、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一)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99年進行第1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及失能盛行率調查，完成35萬人之個案面訪調查工作及初步統計報告。
- (二)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以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已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100年5月立法院進行逐條審查。同時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輔導推動區域長照服務資源之發展，以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 (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整備各類服務及人力資源，建構照護管理機制。
- 1.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99年新增26,151人，提供民眾之服務量占失能人口數之比例，由98年5.7%成長至16.3%；經濟弱勢者獲長照服務比例高，領有身障手冊者占43%。
  - 2.研擬長照十年101至104年之延續性計畫，規劃視長照服務資源，逐步擴展服務對象。
  - 3.完備長照人力資源培訓，99年辦理居家護理機構負責人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培訓計753人、補助長照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1,627人、派遣專家學者赴長照管理中心實地輔導等；98至99年接受評鑑護理之家計370家。
- (四)建置偏遠地區整合式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99年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增設5個服務據點，以統整在地照顧管理制度模式，並發展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綜合服務模式，以符合社區之需求，未來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擴大辦理。

## 肆、強化社會治安

### 一、加強治安維護

- (一)99年，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1件、無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較98年發生14件，大幅減少。
- (二)密集規劃專案掃蕩，執行「緝豺專案」10次，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86件、670人，較98年增加38件、384人；執行「治平專案」，蒐證檢肅到案105案。
- (三)99年，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77件、汽機車解體工廠20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11件；清查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879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3,978人。

## 二、打擊民生犯罪

- (一)99年，推行「家戶及校園反詐騙宣導工作」，完成家宅宣導戶數709萬6,887戶，執行率90.93%；建置反詐騙e化網路，以165專線為核心，成功攔截民眾被騙匯款1,284件，金額6,006萬餘元；99年全般詐欺案較98年減少9,982件，減少民眾財損逾41億餘元。
-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至99年底止，我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399件，逮捕6,044名嫌犯。
- (三)99年，配合「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查緝偽劣假藥案計1,294件、1842人，發動搜索270次、獲准羈押18人，其中289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件數105件。
- (四)至99年底，偵辦職棒賭博案116件、245人，判決有罪65件、83人。

## 三、執行反毒策略

- (一)99年11月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修正條文」，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之機關組織，並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耗費之資源。
- (二)99年，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1,470人，較98年減少502人；執行查緝毒品案共起訴4萬1,533件、4萬3,694人；查獲鑑定各級毒品3,487.9公斤(純質淨重)，較98年增加83.5%；查獲毒品製造工廠56座。

## 四、防制人口販運，加強婦幼保護

99年，辦理性侵、家暴及婦幼案1,943件、2,030人，家庭暴力犯罪案3,099件、3,277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229件、399人；起訴人口販運案115件、441人。

## 五、查緝經濟犯罪

99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起訴1,724件、1,987人，緩起訴處分1,822件、1,894人，經法院判決有罪1,566人，定罪率92.3%。



## 六、防治自殺

- (一)99年，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2萬6,870人次，分案關懷率達99.9%以上，訪視7萬4,794人次。
- (二)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99年共提供自殺防治免費諮詢7萬1,781人次，協助342位自殺危機個案送醫治療。
- (三)結合董氏基金會等13家民間團體，擴大辦理自殺防治業務，藉重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與資源，形成自殺防治網絡。

### 第三節 建構永續環境

為建構永續環境，99年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廣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打造樂活宜居新城市；加速災後重建，落實環境永續經營。

#### 壹、因應氣候變遷

##### 一、推動節能減碳

###### (一)健全法規體制

- 1.為減緩人類活動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立法院審議中)。
- 2.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依98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規定，99年完成頒布13項相關子法。
- 3.行政院環保署發布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與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建立產業自願減量制度。
- 4.配合產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刻審慎研擬能源稅制。

###### (二)策略與措施推動成果

- 1.落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99年計畫年度達成率93%；二氧化碳實質減量726萬公噸，超過原訂目標之563萬公噸，達成率約129%。
- 2.推動觀光旅館、百貨公司等七大服務業禁止冷氣外洩及禁用白熾燈之合格率分別達99.0%及99.6%，預估全國落實採行每年將可節電22.4億度。
- 3.啟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強制廠商於銷售冷氣機、電冰箱、汽車及機車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至99年底產品標示核准案約6,000件，另檢查賣場商品張貼率達98%。
- 4.建構民間參與節能減碳自發能量，99年輔導力晶科技、福懋興業等6個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每年節能3.8萬公秉油當量。

5. 建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推動機制，辦理夏季節電競賽，99年夏季較98年夏季用電負成長3.4%。
6. 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三大服務團(技術服務團、志工大隊、宣導團)，99年計完成節能技術輔導2,700家次，溫室氣體減量輔導新增減量73.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 改造低碳能源系統，增設太陽光電容量3.257餘千瓩(MW)、風力發電容量約70千瓩(MW)。
8. 營造低碳產業結構，核定補助22個單位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業務，預估創造節能服務業產值約1.53億元。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 建置「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由法規、技術及宣導等方面著手，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低碳社會。
- (二) 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輔導產業盤查登錄，99年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計316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7億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78%以上。
- (三) 落實溫室氣體查驗管理機制，99年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單位資格，並審查通過5家查驗機構計22個查驗業務項目。

## 三、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一) 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研擬完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以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整合性運作機制。
- (二) 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作法，並考量臺灣地理環境特性，區分災害防救、水資源管理等8個調適領域，並成立各調適領域工作分組，於99年底初步完成行動方案草案。

### 貳、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建立低碳城市

- (一) 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完成LED路燈示範系統，汰裝LED路燈5,353盞，每年節電約281萬度；汰換傳統交通號誌燈為LED燈74,520盞。
- (二) 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頒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計150案；完成造林5,537公頃，預估每年約可吸收8.3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三) 輔導全國5個直轄市、17個縣(市)政府成立「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訂定「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及評決須知」。
- (四) 辦理「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共核定補助634項計畫。

## 二、推廣低碳運輸

- (一)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99年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4,270輛、補助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輛、電動自行車輛共計24,743輛；實施銷售車輛張貼能源效率標示制度，補助民眾購置低污染車輛達14,473輛；85至99年累計完成自行車道約293公里。
- (二) 研訂「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每年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運量5%為目標，扶植公共運輸發展；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檢討增設計程車排班區及超商安心叫車(招呼)點，以節能減碳並改善經營型態。
- (三) 積極推廣環保交通工具，在電動機車部分，刻正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一)辦理「補助購置省水標章產品」(預計每年約省921萬噸用水量)、「水價優惠措施」(99年上半年試辦期間計省水1億4,536萬噸,優惠折扣達2億5,556萬元),鼓勵節約用水。
- (二)99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82公斤,全國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值減少54.16%,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97%,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率達60.11%,資源回收率達38%,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計94萬餘噸,較98年成長7.1%。
- (三)資源化工業廢棄物,99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78.5%,資源化產值544億元;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查核輔導及管制效能提昇專案工作計畫」,查核輔導計301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強化事業廢棄物或再生資源資訊交換服務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交換量27,252公噸,節省處理成本3,543萬元。
- (四)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99年12月29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針對維護管理不善環保設施或已掩埋飽和垃圾場,進行封閉復育再利用,99年完成復育面積27.9公頃;推動含汞產品源頭減量,推估每年減少850公斤汞流布於環境中。
- (五)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累計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404處;輔導畜牧場辦理廢水、臭味、廢棄物減量及節能減碳工作1,332場次。

#### 四、落實潔淨生產

- (一)籌組清潔生產體系成員計14廠,完成體系內輔導計35廠次,每年可減少一般及事業廢棄物14,534公噸與廢水10,634公噸、廢水回收再利用9,002立方公尺、節省用電336.5萬度、節省燃料用油100公秉、二氧化碳減量2,393公噸,總經濟效益達9,352萬元。
- (二)提供產業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整合性輔導計41廠次,預估每年廢水減量43,887.6立方公尺、化學需氧量(COD)減量280.9公噸、懸浮固形物(SS)減量6.8公噸、水資源節約12,809.4立方公尺、用電量節省341.9萬度電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2,132.5公噸,總經濟效益達5,137萬元。

- (三)審核通過標的清潔生產技術4項，並推廣至國內相關產業應用，技術推廣受惠廠商預估達200家以上。

### 參、加強國土保育

#### 一、推動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海岸法」立法，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並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 (二)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方式，進行海岸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並推動海岸環境教育及整體規劃。
- (三)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並以尊重、維護自然、環境優先、設施減量等觀念開發觀光景點，以減輕對生態的破壞。並於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時，將綠色內涵評估指標納入設計考量。
- (四)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水系統及養殖進排水設施，完成進排水路整建13,631公尺，道路整建8,417公尺。

#### 二、河川流域治理及整治

- (一)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綜合治水方式完成疏通水路、改善農田排水路、保護山坡地等重點優先工作；以「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原則，辦理淡水河、大甲溪等5條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 (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新北市中港大排、臺中市柳川等3條都會型河川全面復育與整治，並完成高雄市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2條都會型河川整治工程。
- (三)執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理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建置完成工業區放流水質監測及監視資訊管理整合平台及連線；推動執行車載全天化自動化網路化水質監測及採樣計畫與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專案計畫。

- (四)治理中央管河川，至99年底完成防災減災工程85.5公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27.6公里，淹水改善面積約達4,313公頃，景觀改善面積149公頃。

### 三、砂石管理

- (一)加強礦業管理，徵收礦產權利金暨礦業權費3.1億元，並輔導礦業權者依施工計畫開採；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確保砂石穩定供應，河川砂石供應達65%，有效去化莫拉克風災河川淤積砂石。
- (二)督導縣市政府查緝取締盜濫採砂土石50件；執行砂石源頭供料管理查核114件；執行福衛影像快速監測與精確判釋103次及航拍影像判釋作業8次、涵蓋面積2,653平方公里，提供縣市政府查緝計119處疑似盜濫採砂石或違法整地等違規開發地點。
- (三)輔導東砂西運海運753航次、353萬公噸；進口砂石1,496航次、1,476萬公噸，協助平衡砂石供需。

### 四、加強植草造林

- (一)完成劣化地復育及人工林撫育共14,605公頃，持續建構西部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151公頃；推動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5,537公頃，平均每人可增加綠地面積2.4平方公尺。
- (二)加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收回造林地998公頃；掌握全國46萬公頃保安林現況，完成保安林檢訂5萬794公頃。
- (三)完成32處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審核通過社區林業計畫148件，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

## 肆、推動災後重建

### 一、加速莫拉克災後重建

- (一)基礎建設重建

1. 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累計至99年底預定發包標案件數5,950件，已發包標案件數5,919件，發包率99.48%；預定完工標案件數5,545件，已完工標案件數5,472件，完工率為98.68%。
2. 堤防設施搶修情形：中央管河川辦理搶修工程118件(含5件河道疏通工程)，於99年1月全部完成。
3. 交通設施復建情形
  - (1) 公路部分：台16線通往水里，已於99年7月完工通車；台18線通往阿里山已於99年6月完成初步改善開放大型巴士通行；台21線小林至南沙魯段溪底便道中期提升工程於99年底完成路基工程；台27線全線復建完成；台17線雙園大橋便橋工程，已於99年4月開放通車；連接南橫公路的台20線甲仙大橋，已於99年6月通車。
  - (2) 阿里山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內祝山及神木支線於99年6月復駛；嘉義—竹崎段於99年12月復駛。
4. 堤防復建情形：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辦理256件，已全數發包，完成244件；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辦理687件，已發包685件，完工632件。
5. 疏濬工程情形：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災後至99年底共計疏濬1億1,372.7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疏濬6,918.4萬立方公尺、野溪疏濬2,165.3萬立方公尺及水庫疏濬2,289.0萬立方公尺，並依「疏濬不間斷」繼續執行，同時加強汛期防災整備，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針對18處重大土石災區，已完成10處，其餘8處正積極施工中，截至99年底整體施工進度92.23%。

## (二) 家園重建

1. 推動災民安置與生活重建
  - (1) 災民安置：至99年12月底止，計核准租金補貼2,171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45戶及房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59戶。
  - (2) 校園重建：持續協助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4縣市安置就學計畫。



- (3)就業輔導及勞保補助：核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災區(重建)計畫228案，協助1,721人就業；補助災民勞(就)保半年保險費計38萬餘人、11.96億餘元。
- (4)災後心理重建：由37個認養機構(醫院)定時提供災後心理衛生服務，累計出勤7,552人次，服務災民4萬6,869人次。
- (5)稅捐減免：輔導申報所得稅等減免，並辦理農損災害租金減免；辦理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之國有地租用者減租減免，並協助承租人修繕、重建。
- (6)融資服務：辦理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等展延措施，至申請期限99年6月底止，計核准6,858件，貸款餘額約65億元；執行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計核准1,038件，貸款餘額約15億元；暫緩強制執行或扣薪132件，貸款餘額約1.03億元。

## 2.永久屋安置與文化重建

- (1)秉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集體遷居至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原則，協助進行長期安置，於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7縣市共37處基地，規劃興建永久屋3,454間。
- (2)於永久屋基地推動「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文化及紀念性空間營造」、「新聚落組織重構」、「文化保全與傳承」等文化重建執行策略。

## (三)產業重建

- 1.針對具發展潛力之災區，規劃產業重建示範點12處，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帶動產業重建。
- 2.推動「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帶動產業恢復活力；推動「一鄉一產業」重建計畫，積極推動17處原住民鄉及3處非原住民鄉鎮原鄉產業重建。
- 3.推動蘭園復育，99年蝴蝶蘭出口8,255萬美元，較97年成長58%；推動石斑魚復育，99年6月24日已全部完成客土工作，估計漁民節省7.4億元砂石費，受益魚塭面積達691公頃，99年出口值24億元，較97年成長為6倍。

- 4.辦理災後重建就業服務專案，至99年底協助災區失業者19,650名；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災區(重建)計畫，至99年底協助就業1,721人；辦理立即上工計畫，至99年底協助就業373人。
- 5.99年底完成南投信義鄉陳有蘭溪旁明德堤防復建及農田流失填復約22公頃；協助臺南市善化區六分寮重劃區堤防復建及農地流失回填約150公頃。

## 二、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

### (一)辦理河川、區排及海堤復建

- 1.凡那比風災主要造成中、南部地區水利設施受損，於災後加速辦理水利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完成搶險工程12件、搶修工程1件；頒布「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受災民眾施作防水閘門，各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戶數達2,700戶以上。
- 2.梅姬風災主要造成東部地區水利設施受損，於災後加速辦理水利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完成搶險、修工程各1件。

### (二)辦理鐵、公路重建

- 1.辦理梅姬風災省道公路系統災損路段之蘇花公路搶修及復建工程。
- 2.針對連遭莫拉克及凡那比風災兩度重創之南太麻里溪橋，規劃並執行建設40公尺大跨徑、全長600公尺之新橋工程。

### (三)推動農業產業重建

- 1.協助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計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12.2億元，受惠農漁民862名。
- 2.對凡那比及梅姬颱風受災農漁民，前借莫拉克災害貸款有案者，本次災貸利率由年息1.25%降為1%，且第1年利息由政府補貼，並將其貸款期限及本金寬緩期限增加1年，有效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負擔。

## 第四節 型塑廉能政府

99年，政府賡續推動廉潔治理，致力反貪、防貪及肅貪，推動行政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推動縣市合併改制，促進區域經濟均衡發展，打造品質效率兼具的政府公共服務。

### 壹、推動政府改造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

##### (一)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立法

1. 99年2月3日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行政院組織將由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預定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2. 推動各新機關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完竣及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既定時程完成函請立法院審議，期於101年「行政院組織法」開始施行前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 (二) 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

1. 規劃各項配套作業及時程，成立新機關籌備小組，賡續辦理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法制作業、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事項。
2. 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據以辦理相關配套工作，並透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機制，召開會議、拜會新機關籌備小組或舉辦各種座談會、說明會等，協助各機關解決組織改造相關問題。
3. 推動考選組織再造，活化組織人力資源運用，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三)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 1.建立輿情回應機制，設立網路論壇，廣納各界意見，製作媒體宣導短片、摺頁及手冊，辦理平面媒體座談會，進行公車車體廣告，宣導組織改造理念及效益。
- 2.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策勵營、說明會及座談會等，進行交流討論與問題回應。

二、推動4縣(市)改制直轄市

- (一)99年12月25日順利完成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由相關部會及各改制縣市政府共同籌組「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分設秘書、組織調整、法規整備、財政、預算、財產處理、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保障、資訊檔案等分組，辦理各項改制工作。
- (二)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增訂跨域合作機制、修正直轄市議員計算方式、增訂鄉(鎮、市)長轉任區長及聘任區政諮詢委員等相關法制。
- (三)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協助各新直轄市政府及議會擬訂組織規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四)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作為各新直轄市政府研訂(修)組織法規之準據；另考試院通過各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均得適用現行直轄市相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五)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並在保障既有財源、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業務之需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等原則下，運用補助款協助籌編地方政府100年度預算。

貳、建立廉潔政府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廉潔施政成效良好，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0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在178個評比國家中，我國由37名提升至33名，較2009年上升4名，居亞太地區第6名。

### 一、展現整飭司法風紀決心

- (一)99年11月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強化蒐處作為及蒐證能力，主動調查操守風評不佳、喜好不當應酬等有風紀虞慮人員。
- (二)追查狡詐司法黃牛，全力追查利用職務便利、謀取不法利益之司法人員，杜絕招搖撞騙事件，維護司法信譽。

### 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

- (一)加強各機關首長對屬員考核、舉報之責，對於生活奢侈腐化、未能專致公務、社交複雜、出入不當場所者，特別注意查察。
- (二)各級主管對破壞優良司法風紀行為，未能事先防範或有庇護、處理不當者，應予追究責任。

### 三、杜絕請託關說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限制及處理程序，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
- (二)落實「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及公布作業」
  - 1.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司法案件登錄報備制度，保障錄案備查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免於不當干擾。
  - 2.每三個月公布請託關說者名單，積極處理違法不當請託關說，營造民眾信賴的司法審判環境。

### 四、推動成立專責廉政機關

- (一)「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99年11月4日送立法院審查(已於100年4月1日完成三讀，預定100年7月20日成立運作)，未來廉政署專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
- (二)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提升軍事機關廉能形象，達成肅貪、防弊目的；研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中)，定位政風機構為專責預防性反腐敗機構。

### 五、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一)強化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落實推動各項廉政決策及措施，檢

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加強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二)打擊貪瀆犯罪、查察賄選

- 1.自98年7月至99年底，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662件、金額16億7,981萬餘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計119人、民意代表49人、中階薦任公務人員295人、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506人，以及一般民眾974人。
- 2.自98年7月至99年底，檢肅貪瀆案定罪率平均85.3%，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提升廉政效能。
- 3.偵辦99年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起訴7件、14人；偵辦99年基層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起訴270件、688人；偵辦直轄市五都選舉，起訴239件、542人。

六、查緝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 (一)充實檢察官財經專業知識，提高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之效能，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制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至99年底，取得證照者計1,041名。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時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至99年底，督導列管重大金融犯罪案計588件，已結案585件，偵辦中3件，有效防制經濟犯罪。